

专题

平安答卷亮眼 治理范式创新

绍兴让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持续绽放智慧之光

从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,到基层善治的中国方案,历经60余年的“枫桥经验”随着时代变迁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,持续绽放智慧之光。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加强乡村治理,完善社区治理;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,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。

作为“枫桥经验”发源地,绍兴以《绍兴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五年规划(2024—2028年)》全面实施为契机,通过循迹溯源、调查研究和实践探索,在建设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市的整体布局中,积极拓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丰富内涵与时代价值,持续擦亮发源地平安品牌。近年来,绍兴市平安考核位居全省前列,获评“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”、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,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,交出一份亮眼的平安答卷。

作答
十四五
探路共富
浙一样先行

■ 孙良

坚持源头预防

“三源共治”和“三治融合”并举

“矛盾不上交,就地解决”是“枫桥经验”始终不变的目标导向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关键在源头预防,争取主动,着力“治未病”。绍兴按照“源头预防、动态感知、前端减量、就地化解”的思路,一体推进诉、访、警“三源共治”,结合运用“三治融合”,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。

“村里的矛盾要在村里解决,我们最大的本事,是能接住乡亲们的情绪。”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罗国海介绍,村里通过共享法庭、24小时村民服务热线,将环卫工人、护林员、水库巡查员、市场管理员、企业门卫组成32人的自治网格队伍,搭建起村民诉求“直通车”,确保矛盾纠纷第一时间被感知、被回应。

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,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,新就业群体规模不断扩大。绍兴市率先在诸暨成立新就业群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为外卖骑手、快递员等提供化解矛盾、表达诉求的平台,还邀请他们化身社区议事员、移动调解员,成为自治新力量。

在刚刚结束的绍兴市第四个“枫桥经验”宣传月上,30个村社自治组织、行业协会商会、“红枫式”义警平安类社会组织的典型人物事迹在社会基层被广泛传播,一盏灯的力量激起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强大力量,共同构成绍兴“自治‘兴’枫”的一道道亮丽风景。

“我们坚持立足预防、调解、法治和基层,以协商调解为基本方式、以依法办事为主要特征,切实做到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、运用法治、就地解决。”绍兴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“每年村部大楼招租是事关集体经济的一桩大事,容易引发矛盾纠纷。有了村法治审查全程参与村两委立项讨论、公开招投标等工作,当场为提出异议的村民解答相关法律政策,我们开展工作顺利多了。”诸暨市枫桥镇枫源村党委书记骆银锋感触颇深。

为筑牢村(社)发展“防火墙”,去年,绍兴在诸暨率先建立村(社)合法性审查服务体系,把合法性审查挺在决策前端,嵌入涉及村社经济社会发展、关系村(居)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、关键环节,推动村(社)级事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截至目前,全市2108个实际运行的村(社区)实现合法性审查服务全覆盖,今年以来,已累计审查村级各类文件、合同6326件,参与处理村(社区)涉法事项17433件,已审查事项矛盾纠纷“零发生”。绍兴还探索建立“村社书记解纷团”,目前已有一新华社记者在珍珠小镇综治中心采访

